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有效執行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使其全心投入工作，前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以中市警人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六六七四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四〇三四八二四〇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係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一七一八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八日公保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二三六號函之規定，爰本局配合修正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定義及其健康檢查補助基準；增訂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修正健康檢查補助人員於補助當年度以及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前往受檢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健康檢查處理 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p> <p>2、各分局長、(大)隊長。</p> <p>(二)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u>新臺幣</u>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警政監。</p> <p>(三)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u>新臺幣</u>九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u>局本部四十歲以上編制內高風險職務警察人員。</u></p> <p>2、<u>各分局、(大)隊</u>（交通警察大隊除外）四十歲以上編制內警察人員。</p> <p>3、<u>交通警察大隊</u>不限年齡編制內警察人員。</p> <p>(四)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p>	<p>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p> <p>2、各分局長、(大)隊長。</p> <p>(二)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警政監。</p> <p>(三)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或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九千元之適用對象：</p> <p>1、各分局、(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除外）四十歲以上編制內警察人員。</p> <p>2、交通警察大隊不限年齡編制內警察人員。</p> <p>(四)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p> <p>1、局本部編制內</p>	<p>一、第一項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一七一八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增訂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第四款第一目及增訂第五款第一目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補助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配合遞移；現行第六款人員考量其服勤單位性質及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修正意旨，爰調整健康檢查實施次數為每二年一次，因修正後實施健康檢查次數與第五款相同，爰移列第五款並作項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為針對未滿四十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及長時間工作之非警職身分公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以與臺中市政府及所</p>

<p>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p> <p>1、局本部編制內<u>非高風險職務警察人員、公務人員。</u></p> <p>2、各分局、（大）<u>隊編制內公務人員。</u></p> <p>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五）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p> <p>1、局本部未滿四十歲編制內<u>高風險職務警察人員。</u></p> <p>2、各分局、（大）<u>隊（交通警察大隊除外）未滿四十歲編制內警察人員。</u></p> <p>3、依<u>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u>進用之人員，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六）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p>	<p>警察人員、公務人員。</p> <p>2、各分局、（大）<u>隊編制內公務人員。</u></p> <p>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五）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u>均限四十歲以上人員</u>）：<u>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u>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p> <p>（六）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u>各分局、（大）隊未滿四十歲編制內警察人員。</u></p> <p><u>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警察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公務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u></p>	<p>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相符。</p> <p>四、將現行第二項有關自費健康檢查請假規定移列至第三點第二項，將補助對象、額度與請假規定分點敘明，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五、新修正規定第二項配合補助對象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新增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定義，以臻明確。</p>
--	---	---

<p>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u>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u></p> <p>四十歲以上人員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u>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u></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p> <p>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健康檢查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辦理。</p>	<p><u>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十歲以上人員或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p> <p>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健康檢查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辦理。</p>	
<p>三、<u>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前往受檢，服務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u>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p>	<p>三、受檢人員須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服務機關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檢附之證明文</p>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八日公保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二三六號函示規定，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以及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前往受檢給予公假之規定。</p>

<p>假。</p> <p><u>補助對象以外之警察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公務人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u>受檢人員須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服務機關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u></p>	<p><u>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u></p> <p><u>受檢人員於當年度以自費或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提出公假者，最高給予一日。</u></p>	<p>二、現行第一項請假手續部分調整至第三項，現行第二項實施健康檢查最高給予公假一日規定，配合新修正給予公假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